

高雄市區監理所

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 輔助系統補助說明會 ver.3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106年10月27日

0



循著臺灣巴士的路線

站裡站外，上車下車，從白天到黑夜

也串連了過去、現在、未來

contents 大綱

壹、前言

貳、車身式樣註記

參、補助辦法說明

肆、申請補助流程

伍、Q & A

一、國內車輛技術發展

調和導入 **UNECE** 車輛
安全法規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車輛動態穩定系統(VSF)
...等49項 **安全檢測項目**



先進大型車輛
行車輔助系統法規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二、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於106.8.30公告，106.9.1起實施)

第39條 (新檢)

自**107年1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及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第39條 之1 (定檢)

自**109年1月1日**起，大客車及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

-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車內螢幕。
- 右側裝設近側視鏡及雷達警示系統。
-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三、標準型視野輔助系統 (1/3)

名詞 定義

透過裝設車外攝影鏡頭，並由顯示螢幕提供駕駛人車輛行駛時週邊路面影像之視野輔助系統。



三、標準型視野輔助系統 (2/3)

前方左右兩側
攝影輔助

應於車身兩側至少各裝設乙具攝影鏡頭。



車內影像顯示
功能

車內應裝設乙組不小於7吋之顯示螢幕。

行車影像紀錄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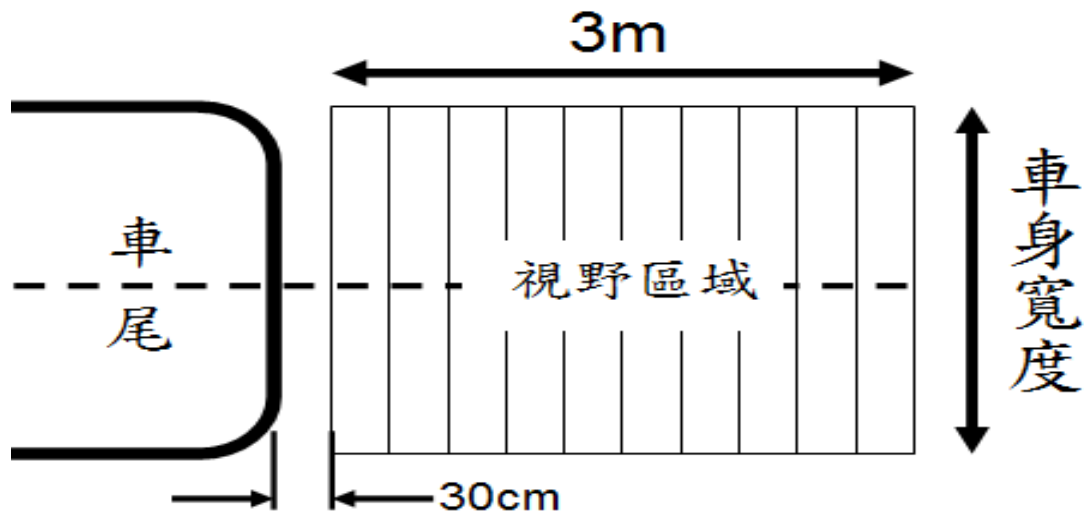
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應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30分鐘。



三、標準型視野輔助系統 (3/3)

後方倒車影像輔助

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30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3公尺。



一、M3系統註記內容對應

第39條 (新檢)

自**107年1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及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行車視野

第39條 之1 (定檢)

自**109年1月1日**起，大客車及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

-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車內螢幕。
- 右側裝設近側視鏡及雷達警示系統。
-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行車視野1
行車視野2
行車視野3



二、其他視野輔助系統 (1/3)

視野輔助1

-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車內螢幕。



二、其他視野輔助系統 (2/3)

視野輔助2

- 右側裝設近側視鏡及雷達警示系統。



二、其他視野輔助系統 (3/3)

視野輔助3

-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車身式樣註記

三、登記方式 (自106年10月20日起開始註記)

本所受理

定檢、臨檢或現場檢驗時確認。

代檢廠受理

定檢時一併確認及通報修正。

高雄市區監理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檢查核確認紀錄表

| 項次 | 車號 | 檢驗日期 |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以打"V"註記) | | | | 檢驗員 (簽章) |
|----|--------|-----------|-----------------------|------|------|------|-------------|
| | | | 標準型 | 替代型1 | 替代型2 | 替代型3 | |
| 1 | AB-123 | 106.10.16 | | V | | | 技士 000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區監理所轄管代檢廠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補登(修正)聯繫單

| | |
|----------------------|--|
| 代檢廠名稱 | |
| 車號 | |
|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 車身式樣修正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車身式樣「視野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車身式樣「視野輔助(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車身式樣「視野輔助(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車身式樣「視野輔助(3)」 |
| 檢驗員簽章 | 蓋檢驗日期 章戳 |
| 備註 | 1. 經檢驗員查核結果,如該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與車牌相符時,由檢驗員簽註本單。 2. 請將該車檢驗紀錄表黏貼本聯繫單,代檢廠將聯繫單彙整,於每月1日(遇假日順延)中午前送至所屬監理單位,監理單位再依據本聯繫單於公路三代電腦系統車及車身式樣欄修正增流「視野輔助」、「視野輔助(1)」、「視野輔助(2)」、「視野輔助(3)」。 3. 遵路交運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26款 (一)符合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視野輔助」 (二)左右兩側視野鏡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視野輔助(1)」 (三)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線並於車輛右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視野輔助(2)」 (四)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視野輔助(3)」 |

- 行照以人工註記加蓋簽證章，不須強制車主更換行照。
- 如於代檢廠辦理時，可經由聯繫單補登修正。

一、申請對象

積極資格

- 領有臺灣港務股份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
- 營業遊覽大客車

消極資格

- 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
- 非屬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



二、補助設備

標準型 (優先)

-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

替代型 (候補)

- 雷達偵測系統
- 外部近側視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23點規定。
(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本項才開放申請)

附加 設備

-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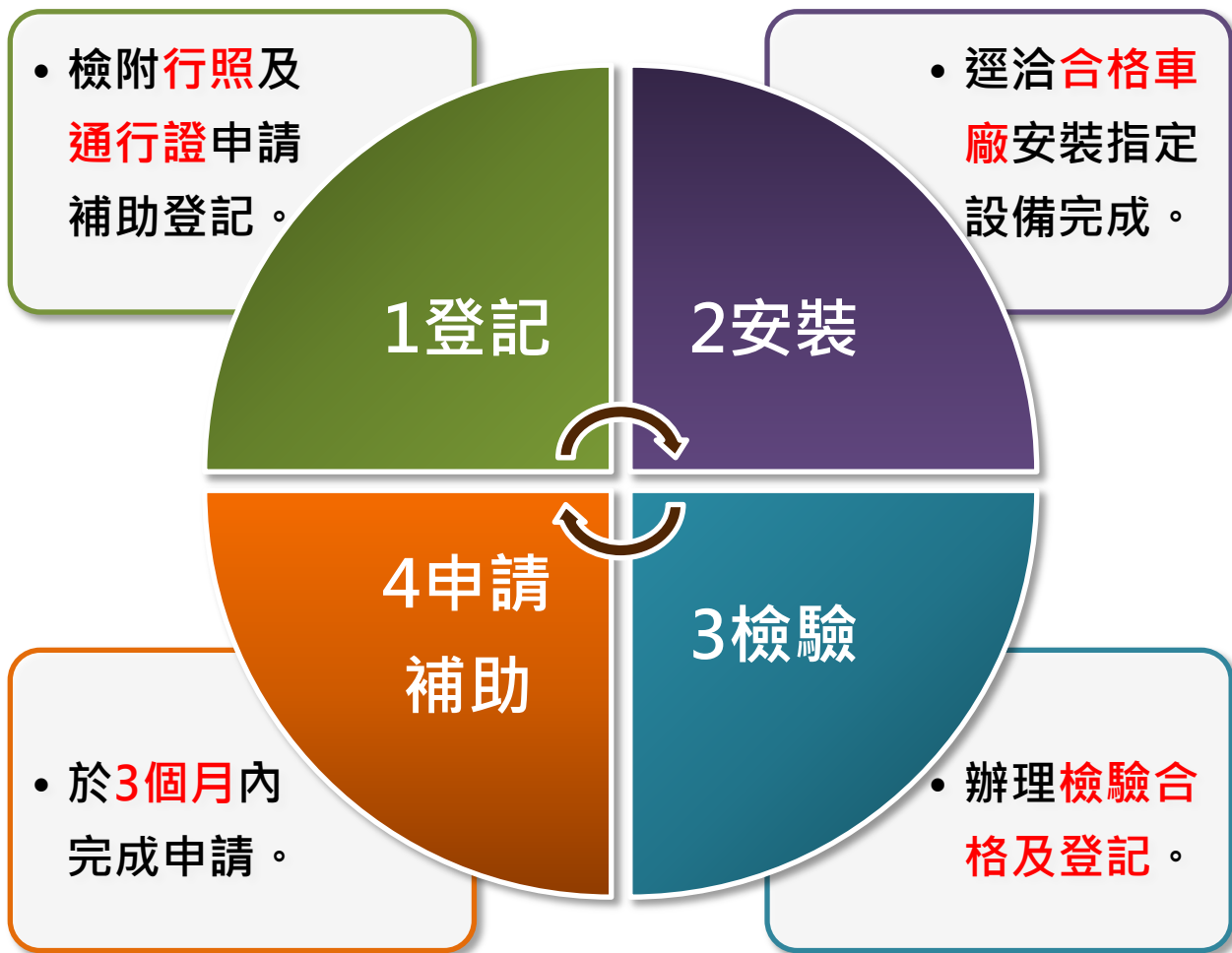
三、本所分配數及最高補助金額

| | | | | | |
|------|-------|--------|--------|----------|----------|
| 第一階段 | 港區車 | 最高補助金額 | 標準型 | 32,000 元 | |
| | 407 輛 | | 替代型 | 7,000 元 | |
| 遊覽車 | 27 輛 | | 標準型 | 25,600 元 | |
| | | | 替代型 | 5,600 元 | |
| 第二階段 | 港區車 | | 最高補助金額 | 標準型 | 25,600 元 |
| | 612 輛 | | | 替代型 | 5,600 元 |
| 遊覽車 | 40 輛 | 標準型 | | 25,600 元 | |
| | | 替代型 | | 5,600 元 | |



申請補助流程

一、申辦流程4步驟



二、登記作業

實施時間

- 第一階段(10/30-11/10下午5時)
- 第一階段額滿後進入第二階段(另行公布)。

應備文件

- 申請登記表。
- 行車執照影本、効期1年以上港區車輛通行證影本(遊覽車得免附)。

登記順序

- 送交本所秘書室收發，以收發戳章日期為憑。
- 已申請登記之車輛於核發補助款前，移出本所轄區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申請登記車輛超過車輛名額，高雄市區監理所將於網站公告公開抽籤日期時間。

二、登記作業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補助經費登記表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補助車輛之 行車執照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港區車輛 通行證影本 且有效期限在 1年 以上。 |



三、安裝作業-廠商資格

標準型

- 取得車安中心審查報告。
-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

替代型

- 須由原製造廠、代理商、車體打造業、汽車修理業出具**安裝證明**及安裝設備之**統一發票**。

合格廠商資訊

- 自106年10月13日起，已揭露於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網站首頁](#)。



四、檢驗作業-應備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變更登記應備文件(如異動登記書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公司出具之 <u>安裝證明書</u>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購買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 發票收執聯正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車安中心檢測基準之 審查報告影本 。 |



五、申請作業-應備文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u>補助經費申請表</u>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公司出具之 <u>安裝證明書</u>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港區車輛 通行證影本 且有效期限在 1年 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車安中心檢測基準之 審查報告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購買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 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補助車輛之已完成註記 行車執照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 金融機構 存摺封面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裝設安全設備後之 照片3張 。 |



六、其他注意事項

參與成效追蹤

於**106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間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成效追蹤評估計畫的執行。

注意事項

- 退件不予補助情形。
- 無條件退還補助款情形。
- 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100萬**為限。
- 須檢附裝設後照片(每車至少**3張**)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循著臺灣巴士的路線

站裡站外，上車下車，從白天到黑夜

也串連了過去、現在、未來